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作为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3年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3年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维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柳志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49岁，博士研究生学历，美国纽约大学博士后。历任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副主任、浙江省生物化工重中之重学科方向负责人。现任浙江工业大学教授、浙江省生物有机合成技术研究重点实验室常务副主任、手性生物制造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绿色化学合成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副主任，兼任浙江省生物工程学会秘书长。2019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履职情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年度，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和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

2023年度，本人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8次董事会会议并表决相关议案，其中现场参加2次，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6次，没有委托出席和缺席会议的情况。会前本人认真查阅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会中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项议案，积极参

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在充分沟通后，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3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要求，积极参加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计 7 次，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切实履行了本人作为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成员的职责，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3、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3 年度，本人勤勉尽责，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对外投资等情况，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通过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关注公司互动平台投资者问答、公司舆情信息等多种渠道，了解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发挥独立董事在监督和中小投资者保护方面的重要作用。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3 年度，本人通过座谈、现场调研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落实情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决

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同时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了解事态进展并提出相应意见。

公司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职，及时准确地提供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会议资料，为独立董事做好履职工作提供了全力支持。

三、2023 年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并发表的意见事项如下：

1、2023 年 4 月 25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关于公司 202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对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2、2023 年 8 月 30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发表了相关意见。

3、2023 年 11 月 20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补选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诚信为本，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

参与公司各重大事项的决策，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2024年，本人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深入了解公司的运作情况，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配合，增强公司董事会的领导能力和决策水平，提高公司的业务水平和经营能力，完善内部治理，规范运作，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柳志强

日期：2024年4月25日